附件1-6

输水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

2018年共抽查了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29省、自治区、直辖市1228家企业生产的1256批次输水管产品。包括自应力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等5个品种。

本次抽查依据GB/T 4084-1999《自应力混凝土输水管》、GB/T 5696-2006《预应力混凝土管》、GB/T 19685-2005《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GB/T 11836-2009《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21238-2016《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GB/T 15345-2003《混凝土输水管试验方法》、GB/T 16752-2006《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 5352-2005《纤维增强热固性塑料管平行板外载性能试验方法》、GB/T 2576-2005《纤维增强塑料树脂不可溶分含量试验方法》、GB/T 2577-2005《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树脂含量试验方法》等标准的要求，对输水管产品的水压试验、保护层厚度、抗渗性、抗裂内压、裂缝、内压抗裂性能或外压抗裂性能、管体裂缝、外压荷载、外表面裂缝、露筋、内衬层厚度、树脂不可溶分含量、直管段管壁组分含量、初始环刚度、初始环向拉伸强力、初始轴向拉伸强力及拉伸断裂应变、初始挠曲性、初始环向弯曲强度等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抽查发现有8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保护层厚度、外压荷载、外表面裂缝、露筋、内衬层厚度、直管段管壁组分含量、初始环向拉伸强力、初始轴向拉伸强力及拉伸断裂应变、初始挠曲性、初始环向弯曲强度项目。

另外，郴州市苏仙区石宝制管厂和郴州市开发区万通水泥制品厂在本次国家监督抽查中拒检。

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6。